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鈴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1615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仿冒HDMI商標之傳輸線貳仟玖佰玖拾柒條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鈴嘉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61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標示有「HDMI」商標圖樣之傳輸線共2,997條（數量30箱、重量288公斤），經鑑定結果，確係侵害商標權人即臺灣高清數位智財有限公司商標權之仿冒商品，足認上揭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為專科沒收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專科沒收之物」，係指雖非違禁物，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如偽造之印章、印文、有價證券、信用卡、貨幣等是（刑法第40條立法理由參照）。復對照刑法第200條、第205條、第219條等規定，所謂「專科沒收之物」，應係指法文有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絕對義務沒收」者而言。而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該等物品即係絕對義務沒收之物，要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檢察官自得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01 三、經查，被告張鈴嘉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新竹地檢署檢察
02 官於112年12月19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6154號為不起訴處分
03 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04 1份在卷足稽（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6154號卷第72
05 至73頁、本院卷第5頁）。而扣案之仿冒「HDMI」商標之傳
06 輸線2,997條，經商標權利人台灣高清數位智財有限公司派
07 員鑑定，認定均屬仿冒商標之商品，有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08 112年3月23日基普業一字第1121007871號函及檢附之進口報
09 單、發票、裝箱單、貨品照片、台灣高清數位智財有限公司
10 出具之鑑定報告、扣押貨品收據及搜索筆錄（見新竹地檢署
11 112年度他字第3319號卷第22至28頁）等附卷為憑，堪認上
12 開扣案物確係仿冒品，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不問屬於
13 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之，核屬
14 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是聲請人就上開
15 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11
17 條前段、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張懿中